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3-014号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配股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1622000
发行人年报披露时间：	2013年3月19日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962
注册资本	44083.26万元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主要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法定代表人	张剑奇
控股股东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叶照贯
联系电话	86-952-2098563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配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1年10月24日—2011年11月2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1年11月10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7858.30万元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
法定代表人	矫正中
保荐代表人	牛旭东 黄峥
联系人	牛旭东 黄峥
联系电话	(+86) 13501058186 (+86)1350118865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三年三月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说明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牛旭东、黄峥为保荐代表人。保荐工作开始于2011年4月,结束于2012年12月,整个保荐工作期间分为尽职推荐阶段(2011年4月-2011年11月)及持续督导阶段(2011年11月-2012年12月)。保荐工作期间,东北证券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职,通过持续详尽的尽职调查工作、审阅相关披露信息、要求发行人提供相关文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密切关注并规范发行人经营行为,最终顺利完成对发行人的保荐工作。

1、尽职推荐阶段

东北证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尽职推荐阶段完成了以下工作:

(1)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信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

(2)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书等重要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3)申报文件受理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

(4)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

(5)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和发行人实际情况变化,统筹修订发行有关文件;

(6)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阶段

东北证券在持续督导阶段完成了以下工作: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

(3)督导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4)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将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和建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发行人,按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现场检查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等文件。

(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情况

1、2011年12月7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东北证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等四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为883,082,499.83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43,042,309.71元,年末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340,040,190.12元(含3,594,114.44元利息)。

3、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此次募集资金用于极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靶材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铌及铌基材料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钛及钛合金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一氧化铌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共五个项目,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披露内容相符。

(三)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为现场检查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保证了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掌握发行人经营行为。

(四)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包括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核查和持续督导工作,并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便利,配合情况良好。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说明

2011年7月22日,公司第五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划调整所用土地使用方式的议案》,公司将在履行决策程序和相应法律程序之后,计划在2014年4月20日前分阶段或一次性将公司现有非自有土地变更为自有土地。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地方政府沟通以解决该事宜。同时,保荐机构提请公司落实此事项,实现非自有土地变更为自有土地。

六、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均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修订)》和《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

七、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核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48号)核准,公司向截至2011年10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按10:2.5的比例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实际发行84,432,64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0.68元。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01,740,637.9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83,082,499.8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中天运[2011]验字第0063号《验资报告》。

通过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2011年度及2012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东方钽业201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出具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与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代表人:
牛旭东 黄峥
法定代表人:
矫正中
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3-09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4月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3年4月7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3年4月8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4. 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1日(周一)

5. 出席对象:

(1)凡于2013年4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26号教育科技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审议董事会提交的事项,会议程序和内容合法。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2.1本次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2.2交易价格

2.3定价依据

2.4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5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2.6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2.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2.8违约责任

2.9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与百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4、《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2013年1月18日和2013年3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会议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会议登记时间:

2013年4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和2013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2:30。

3. 会议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26号教育科技大厦23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40

4.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19 投票简称:深宝投票

2. 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年4月8日9:30~11:30,13:00~15:00。

3. 具体投票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项)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六个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2.00
	2.1本次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2.01
	2.2交易价格	2.02
	2.3定价依据	2.03
	2.4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04
	2.5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2.05
	2.6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2.06
	2.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2.07
	2.8违约责任	2.08
	2.9决议有效期	2.09
议案3	《关于公司与百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5.00
议案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注:议案2含 9个议项,对 2.00 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2全部议项进行一次表决;对总议案 100.00 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4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3年4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它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电话:0755-82027522

传 真:0755-82027522

3. 联 系 人:李亦研 郑桂波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于2013年4月8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26号教育科技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

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2.1本次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2.2交易价格			
2.3定价依据			
2.4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5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2.6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2.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2.8违约责任			
2.9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与百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4、《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314 股票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1

债券代码:112075、112076 债券简称:12雅致01、12雅致02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2年4月10日至2012年4月12日发行的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五年期品种简称"12雅致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品种一",七年期品种简称"12雅致0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品种二")将于2013年4月10日支付自2012年4月10日至2013年4月9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5年期品种简称"12雅致01",7年期品种简称"12雅致02"

3、债券代码:"12雅致01"代码为112075,"12雅致02"代码为112076

4、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5、债券期限:品种一(12雅致01),五年期,附第三年末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12雅致02),七年期,附第五年末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12雅致01"票面利率6.5%,"12雅致02"票面利率6.7%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2012年4月10日。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4月1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8、付息日:(1)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4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1、担保情况: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5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1、按照《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公告编号:2012-017),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6.5%,本次付息每10张(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品种一派发利息为65元(含税),本期债券品种一共派息19,500,000元(含税);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为6.7%,本次付息每10张(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品种二派发利息为67元(含税),本期债券品种二共派息33,500,000元(含税)。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共计派息53,000,000元(含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扣税后本期债券品种一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元;扣税后本期债券品种二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3.6元。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扣税后本期债券品种一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5元;扣税后本期债券品种二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3元。

4、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3年4月9日;

2、除息日:2013年4月10日;

3、付息日:2013年4月10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4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雅致01"、"12雅致02"持有人。2013年4月9日(含)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3年4月9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科技南十二路007号九洲电器大厦五楼A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科技南十二路007号九洲电器大厦五楼A室

法定代表人:田俊彦

联系人:刘定明、张丽

联系电话:0755-61869088

传真:0755-33300718

邮政编码:518057

2、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2楼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邓强、胡平、王冠鹏、汪博涵、高魁、陈乔木、陈杰、王蔚霖、曾楚平、修卓超、王其军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10

邮政编码:518034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6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55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吴昊天先生、华或民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孙忠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参与竞拍广西南宁明阳工业区师园路以北、兴业路以西GC2013-020号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3,400万元范围内以自有资金参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竞购。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7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5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竞拍广西南宁明阳工业区师园路以北、兴业路以西GC2013-020号宗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将参与广西南宁明阳工业区师园路以北、兴业路以西GC2013-020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3,400万元范围内以自有资金参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竞购。

2、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5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本次竞拍。本次竞拍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挂牌人情况

1、挂牌人:南宁市国土资源局

2、挂牌地点:南宁市锦春路3-1号市国土资源局二楼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

三、本次竞购地块基本情况

1、地块宗地号:GC2013-020

2、地块位置:明阳工业区师园路以北、兴业路以西

3、宗地面积:67121平方米(100.681亩)

4、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5、容积率:1.1-1.2

6、建筑密度:35%-40%

7、绿地率:大于5%且不超过20%

8、出让年限:50年

四、参与竞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场地的需求,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提供保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

五、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竞拍,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竞拍进程及时公告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55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3-07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因 2007 年度、2008 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09年4月22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皇台酒业"变更为"*ST皇台"。

2009年度,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702.0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625.37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0年6月24日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的退市风险警示,实行其他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原"*ST皇台",变更为"ST皇台"。

二、关于撤销本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12 年度财务报告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012年实现净利润为10,055,503.09元,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3)0199号);并于2013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等议案。本公司已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3.3.1条有关对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批核准,自2013年4月3日起撤销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三、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3年4月2日停牌一天,自2013年4月3日开市时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皇台"变更为"皇台酒业";证券代码不变,仍为 000995;日涨跌幅限制恢复为10%。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3-004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3月28日,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秀玉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具体内容为:

1、鉴于公司目前股本规模较小,2012年度公司盈利状况较好,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并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0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400,000,000股。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秀玉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开会审议上述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接到上述有关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董事陈秀玉、黄如良、陈文团对该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现场讨论,与董事张学清、独立董事游相华、李玉生、戴仲川对该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电话沟通并传真确认,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2以上。经讨论研究,上述董事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秀玉提出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董事陈秀玉、黄如良、陈文团、张学清、游相华、李玉生、戴仲川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在该公告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关于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提议,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确定最终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3-009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2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3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司2012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总经理陈冬梅女士、董事会秘书李振武先生、财务总监陈俊先生、独立董事姚禄仕先生、保荐代表人王钢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3-013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2013年1月8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1月1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2013-003号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3年3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33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 %,成交的最高价为8.49元/股,最低价为8.34元/股,支付总金额约为281.13万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即到2014年1月7日止。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7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情况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3月3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卫东先生的通知,将其持有的1260万股